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行使認股權證 及 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八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十一月八日、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Lord Central**」)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債券及118,060,606份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的調整(「**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或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一併發行的債券及認股權證是為滿足彼時本公司的債券再融資及業務發展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提前贖回全部債券，認股權證持續有效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Lord Central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將認股權證轉讓予Star-Trinity Profits Limited(「**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系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行使認股權證及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權已根據認股權證契據行使，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發行118,060,606股認股權證股份。初始的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9港元，有效期為五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38港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宣

派特別股息每股 0.064港元，故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4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211,636.32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54,712.62港元。根據認股權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款項擬用於本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業務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認股權證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如下：

| <b>期間</b>               | <b>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br/>港元</b>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754                   |
| 二零一八年                   | 0.600                   |
| 二零一九年                   | 0.426                   |
| 二零二零年                   | 0.246                   |
| 二零二一年                   | 0.567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1.234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0.503                   |

認股權證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49,862,356股股份，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118,060,606股已繳足股款的認股權證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12%)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購權。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